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维)

本人作为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作用。现就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对所有审议事项均进行了表决，并对董事会决议进行了签署，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19.02.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4.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对《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	同意

		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05. 3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06.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08. 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10.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本人在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认真研究公司人力资源绩效考评体系，了解公司管理层的工作范围、职责和重要性，参与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及年度绩效考核情况。

2. 本人在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认真履行定期报告审阅和监督工作，履行对内部控制的指导和监督职责，并参与组织编制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挥了审计委员会专业水平。

四、公司现场调研工作情况

2019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调研、考察。此外，本人还利用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2019年度，本人对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2. 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

2019年度，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本人在2019年12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第110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七、其他工作情况

1. 2019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2019年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2019年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zw1973@hotmail.com。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尽职尽责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在新的一年里，

本人将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2020年4月28日